

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合规性说明

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制订了《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。公司董事会经过审慎分析及核查，现对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”）符合《指导意见》等相关规定作出如下说明：

1、公司不存在《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；

2、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，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；

3、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员工激励体系，建立长效激励机制，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使其利益与公司的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、健康发展。

综上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，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《指导意见》相关规定，具备可行性，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说明。

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9 月 27 日